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
 （公示期为3天）坂田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0755-89586086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居住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金额	备注
1	汤春涛	象角塘	4	支出型生活困难	2600	


 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 2021年11月15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